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宁波 · 福州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重庆 ·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郑州 · 石家庄 · 海南 · 青岛 · 南昌 · 大
连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 斯德哥尔摩 · 纽约

湖南省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10
三、 本次收购的方式.....	11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3
五、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3
六、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4
七、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8
八、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
九、 结论意见.....	2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兴湘集团、收购人	指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天集团	指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天酒店、上市公司	指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华天集团 90% 股权无偿划转给兴湘集团，同时华天集团将其持有的华天酒店 32.48% 股份无偿划转给兴湘集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华天集团无偿划转协议》	指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华天酒店无偿划转协议》	指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接受兴湘集团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格式准则 16 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现就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华天集团 90% 股权无偿划转给兴湘集团，同时华天集团将其持有的华天酒店 32.48% 股份无偿划转给兴湘集团，导致收购人取得华天集团持有的华天酒店 330,908,920 股股份（占华天酒店总股本的 32.48%），从而实现对华天酒店的收购所涉及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在查阅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审查有关书面文件和资料后，本所基于下列假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1、收购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所必须的文件和复印件，并且已经将全部相关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2、收购人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3、收购人向本所提供的所有契约性文件均经当事各签约方依法授权、签字盖章并已生效；4、收购人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所有签字与盖章是真实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的内容完全一致；5、上述各份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合法持有人持有；6、任何文件的当事人均没有发生资不抵债，也没有进入停业、解散、清算、破产、重组、和解、整顿或类似程序。

三、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涉及必须援引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估、报告书等专业事项的，本所均采用收购人提供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并不对其发表意见。同时，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与确认，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文件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其他事务不发表任何意见，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未经本

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外传及用于佐证、说明其他问题等任何目的，同时本所也不对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目的承担任何责任。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进行可能导致歧义或曲解的部分引述分解使用。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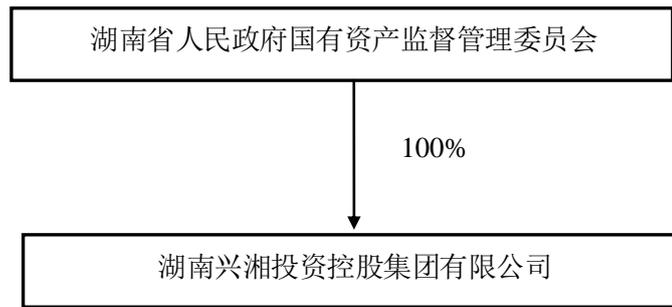
收购人现持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72273922H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杨国平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依法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资本运营；接收处置省属国有企业经批准核销的不良资产，打包收购、管理和处置省属国有企业所欠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开展相关的资本投资和产业投资、产权（股权）托管业务；开展企业发展和改革改制的财务顾问、投资咨询、重组并购等相关的中介业务；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332 号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省国资委持有收购人 100% 股权，湖南省国资委为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 收购人最近五年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重大诉讼、仲裁指标的额为涉案金额占收购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

(四) 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国平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李勇	男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刘炜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谢扶民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王明华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贺柳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朱智斌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职工董事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肖扬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罗广斌	男	总经济师、工会主席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蔡新亚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黎咸兵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代码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2297	军/民用飞机炭/炭复合材料刹车副、军/民用飞机粉末冶金材料刹车副、航天及民用炭/炭复合材料制品、高性能硬质合金材料、稀有金属粉体材料等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通过持有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51% 的股份间接持有博云新材 15.38% 的股份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416	生产、销售：发电机、交直流电动机、特种电机、轨道交通车辆牵引控制系统、电气成套设备、变压器、互感器、混合动力汽车、风力和太阳能发电设备、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电机、电气产品的修理、	收购人直接持有 19.56% 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34% 股份、一致行动人湘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5.67% 股份

上市公司名称	代码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改造、安装；各类模具、夹具、刀具、量具、非标、二类工装等设计、制造、修理；盘类、轴类、箱体类结构件加工；废旧物资和设备的回收处置；委托收集和处置危险废弃物、金属切削液、危化品；新能源项目与节能环保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工程总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公司范围内的动能管理服务（不含动能的生产、经营）；动能设备设施的设计、安装、制作、维修；代理和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收购人持有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股权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权的情况。

（七）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亦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其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本次收购目的

为推动华天集团转型发展，发挥兴湘集团资源整合作用，创新体制机制，提升华天酒店盈利能力和国有资本运营效益，湖南省国资委将持有的华天集团 90% 股权无偿划转给兴湘集团持有，同时华天集团将所持有华天酒店 32.48% 股权无偿划转给兴湘集团。

（二）本次收购已履行法定程序的情况

1. 2020 年 3 月 13 日，兴湘集团和华天集团收到湖南省国资委《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将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 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湘国资产权函〔2020〕18 号），湖南省国资委将持有的华天集团 90%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兴湘集团。

2. 2020 年 8 月 19 日，兴湘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集团接收华天集团 90% 股份的议案》，同意接收华天集团 90% 股权并按程序履行免于要约收购程序及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

3. 2021年2月4日，华天酒店收到其控股股东华天集团通知，华天集团拟将所持华天酒店330,908,9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48%）无偿划转给兴湘集团。

4. 2021年3月12日，兴湘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集团事项》，同意接收华天集团所持华天酒店32.48%股份，按程序报湖南省国资委同意后，正式签订无偿划转协议，并按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5. 2021年4月2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华天集团所持华天酒店32.48%股权无偿划转至兴湘集团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21]58号），同意华天集团将其持有的华天酒店32.48%股份无偿划转至兴湘集团；同日，湖南省国资委与兴湘集团签订了《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兴湘集团与华天集团签订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法定程序的情况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经营者的集中申报审查通过。

（四）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的股份处置及增持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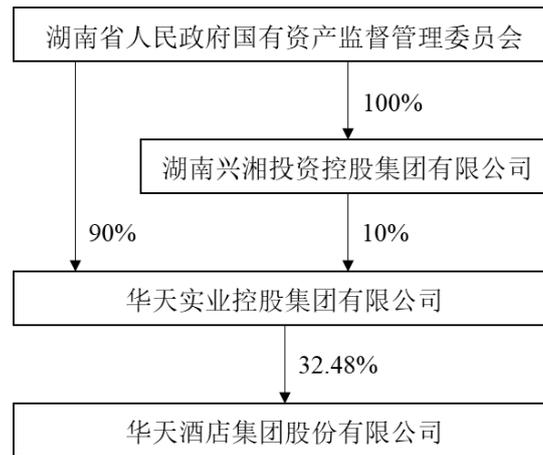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华天酒店股票的明确计划，在未来的12个月内也无出售或转让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上述权益变动之事项，兴湘集团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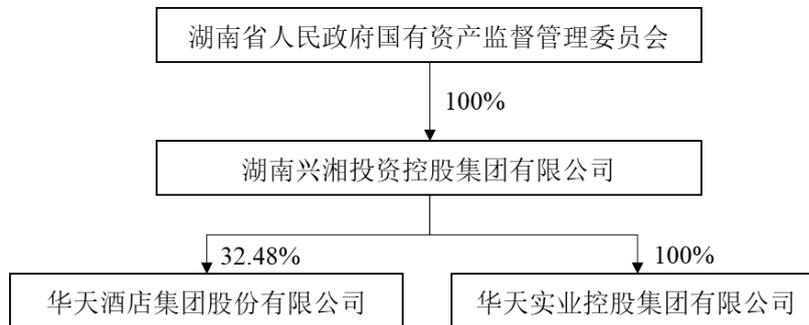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的控股结构图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兴湘集团将持有华天集团 100%的股权，并直接持有华天酒店 330,908,920 股股份，占华天酒店股份总数的 32.48%。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将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 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湘国资产权函 [2020] 18 号）和《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华天集团所持华天酒店 32.48% 股权无偿划转至兴湘集团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21]58 号），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湖南省国资委持有的华天集团 90% 股权和华天集团持有的华天酒店 32.48% 股权。本次无偿划转后，兴湘集团直接持有华天酒店 330,908,920 股股份，占华天酒店总股本数的 32.48%。

本次收购完成后，华天酒店的实际控制人不变，控股股东由华天集团变更为兴湘集团。

（三）本次拟收购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天集团持有华天酒店 330,908,920 股股份，其中股权质押数量为 141,2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86%。华天集团持有华天酒店的股份不存在股权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同时，华天集团相关债权债务亦不会影响本次股权划转的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以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故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华天酒店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根据省属国有资本布局调整的战略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做出重大调整，收购人将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敦促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华天酒店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或华天酒店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具体重组计划。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及华天酒店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执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改变华天酒店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未来收购人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

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华天酒店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华天酒店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华天酒店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华天酒店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若收购人根据省属国企整合重组和自身改革发展的需要，对华天酒店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兴湘集团将持有华天酒店 32.48% 的股份，为华天酒店的控股股东。

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兴湘集团已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如下承诺：

“1.资产独立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保证华天酒店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保证华天酒店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

2.人员独立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保证华天酒店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体系与本公司完全独立。本公司向华天酒店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华天酒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3.财务独立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保证华天酒店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会干预华天酒店的资金使用；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

4.机构独立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保证华天酒店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业务独立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保证华天酒店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长期、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华天酒店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 本次收购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上市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酒店住宿、餐饮、文化娱乐及房地产开发。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非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收购人及子公司所从事的部分业务与上市公司业务存在重合，具体如下：

（1）收购人旗下北京世纪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华悦酒店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主要从事酒店业务，与上市公司酒店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其中，北京世纪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所经营的酒店分别位于北京和武汉，与上市公司目前所经营酒店不在同一城市，而湖南华悦酒店有限公司所经营的酒店虽与上市公司经营酒店同在长沙但经营规模不大，因此对上市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收购人旗下湖南兴湘国际商务大酒店有限公司和湖南兴湘忠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酒店业务，但目前已停止自营，均用于场地出租，不存在直接同业竞争的情形。

（3）收购人旗下湖南兴湘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与上市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次无偿划转导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收购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以合法方式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减少、避免及解决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事宜，收购人承诺：

“（1）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并采取有关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委托经营、资产重组、业务整合、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一方停止相关业务等方式，逐步减少以至

最终消除双方的业务重合情形。

(2) 除上述需要解决的同业竞争外，在本公司控制华天酒店期间，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再发生与华天酒店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华天酒店主要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华天酒店，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天酒店或其控股企业，但与华天酒店的主要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若华天酒店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是否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本公司，则应视为华天酒店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若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上述业务与华天酒店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华天酒店及其控制的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的，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

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华天酒店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可自行决定何时享有下述权利（同时或择一均可）：（1）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收购前述新业务中的资产和/或业务；（2）选择以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经营的与前述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4)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长期、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华天酒店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华天酒店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出具如下承诺：

“1、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及关联方（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华天酒店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华天酒店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华天酒店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利用所拥有的华天酒店的股东权利操纵、指使华天酒店或者华天酒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华天酒店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华天酒店利益的行为。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长期、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上述承诺的履行有利于保持华天酒店的独立性，有利于解决和避免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天酒店的同业竞争，规范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华天酒店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护华天酒店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 收购人以下属子公司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收购主体通过

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收购了上市公司所持有的湖北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并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与上市公司就该事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成交价款为 6.08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了全部价款，交易已完成。

2. 2020 年 4 月 25 日，收购人与华天酒店签署了《借款合同》，同意为华天酒店提供 4 亿元资金用于偿还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1 年，年利率为 4.35%。

3. 2021 年 1 月 18 日，收购人与华天酒店签署了《借款合同》，同意为华天酒店提供 1 亿元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2 个月，借款利率为 4.35%。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除上述交易之外，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与华天酒店及其子公司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华天酒店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华天酒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华天酒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华天酒店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符合《收购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兴湘集团出具的《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在华天酒店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2021年2月5日）前六个月，即2020年8月4日至2021年2月4日，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华天酒店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兴湘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在华天酒店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2021年2月5日）前六个月，即2020年8月4日至2021年2月4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华天酒店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符合《收购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办法》和《格式准则16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伍份，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_____

罗峥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刘兴康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冯东阳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年 月 日